

武夷山市中医院新院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武夷山市中医院主持召开武夷山市中医院新院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武夷山市中医院新院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夷山市中医院新院大楼迁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迎宾路（中段），为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23483.81 m²，建筑总层数为地上10层（局部3层），地下1层，建筑总高度39.98m，设计床位288张，现有职工人数171人，其中医务人员159人，年工作时间365天。医院目前设置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儿科、皮肤科等。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已全部建成。本次建设了1套生物除臭塔吸附装置、1套食堂油烟净化器、1座埋地式污水处理站（240t/d）、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生活垃圾暂存间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武夷山市中医院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武夷山市中医院新院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年5月原武夷山市环境保护局（现南平市武夷山生态环境局）以“武环保审〔2018〕11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工程2018年5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整体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院大楼、医疗垃圾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以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影像科不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部分变动：（1）未设置牙科，不含牙科含汞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2）事故应急池容积由 66.5 m³ 增大至 78.5 m³，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大。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全地理式盖板全封闭，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引至新院大楼顶楼由排气筒排放；检验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用机械通风设备将废气由竖井输送到顶楼排放；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时运行发电并排放废气、热气，烟气由专用烟道通往大楼顶层由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烟采用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净化，经收集后由专用油烟竖井集中至楼体顶层排放。

（二）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放至西北侧规划道路污水管网，由福建武夷山水务有限公司马厂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中央空调和分体式空调，院内基本无高噪声源，主要噪声来源为配套设备

噪声，包括水泵、发电机、风机，门诊部社会噪声、停车场交通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均置于地下室或独立设备房内，地下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限速禁鸣标识，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等进行噪声削减，以减小噪声对医院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地面一层东北侧生活垃圾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医疗废物采用密封式包装，分类收集后集中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按照相关规定每日一清；污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加盖密封暂存于医疗垃圾储存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本项目已建设有效容积 78.5m³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标准排放池处已安装流量计、pH、化学需氧量、氨氮、余氯等在线监测仪器，并投入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废水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标准限值，氨氮 $\leq 45\text{mg/L}$ ；总余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总余氯 2~8mg/L（接触时间 $\geq 1\text{h}$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粪大肠菌群数 95.17%~95.97%、化学需氧量 51.87%~54.76%、五日生化需氧量 43.02%~43.40%、悬浮物 68.75%~70.59%。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因子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为 51.4~58.3 dB(A)，夜间厂界噪声测量值为 43.3~46.2 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4.36 万 t/a，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5.01 t/a，氨氮为 0.25 t/a，折算后满负荷运行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周边临安社区、五里村周边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65-2012) 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满足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二) 声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周边温馨家园、武夷山市卫生计生生育局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总体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项目建设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9 种情形。总体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 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3) 建议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环境监测工作。

附：验收组名单

